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。

●投资主体：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明科技”或“珠海瑞明科技公司”），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投资金额：投资总额不少于 2.2 亿元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金额、建设期、效益测算等数据均为计划数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也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2、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，后续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土地的取得、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持续投入资金，可能会对投资主体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，同时，建设过程中还可能出现工期延误、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，导致投资成本超出预期，存在一定财务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（一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

为扩大公司在社会包装市场份额，充分发挥珠海瑞明科技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瑞明科技公司投资 2.2 亿元，在珠海市金湾区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。项目采用 UV 铂金浮雕等专有技术，依托珠三角庞大的包装印刷市场，生产智能化防伪包装材料，扩大公司在酒类、日化产品、电子

产品及文创产品等社会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，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超4亿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、技术中心、生产车间和仓库；项目计划2022年6月底前实施，2023年底前竣工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“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实施过程中尚需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报建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等审批程序。

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5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成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4月30日

与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近期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珠海瑞明科技公司总资产为15139万元，净资产为10277万元，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9万元，净利润1872万元；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珠海瑞明科技公司总资产为20836万元，净资产为13265万元，2021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21万元，净利润2988万元。

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项目用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9000平方米，其中办公楼1栋、技术中心1栋、生产车间2栋、仓库2栋，新增光刻机、拼版机、深纹压印机、复合机、横切机等设备30多台套，形成年产2万吨智能防伪包装纸，3000吨智能防伪包装膜的生产能力。项目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启动实施，2023年年底竣工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投资总额不少于2.2亿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(四) 项目建设期：24 个月。

(五) 项目收益：预计本投资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人民币，年利税约 6000 万元。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及销售需求进行测算，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。

(六)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

本项目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，还需办理项目土地的取得、工程报建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等审批手续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方向，通过本项目建设，依托珠三角庞大的包装印刷市场，充分发挥珠海瑞明公司现有技术优势，扩大珠海瑞明公司在酒包等社会包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，在现有酒包等社包产品的基础上，向酒包、化妆品、日用品、文创产品、电子产品等领域进军，与母公司一起真正形成烟包业务、社会包装业务二个方向齐头并进、共同发展的格局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市场结构更趋合理。因此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

(一) 本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金额、建设期、效益测算等数据均为计划数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也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(二) 本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土地的取得、工程报建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等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(三) 本投资项目收益预测基于产品当前价格、政府优惠政策及销售需求进行预测，如因政策、需求等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收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风险。

(四)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建设进度需持续投入资金，会对投资主体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。此外，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受工期延误、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投资成本超出预期，存在一定财务风险。

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